

人民法院公告

于善生：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玉香：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之一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于善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之二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于来富：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之三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于来平：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之四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许旱卫、翟占芬：

本院正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许旱卫、翟占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20）冀0108执3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2020）冀0108执301号网络询价报告三份。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